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訴字第2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泊辰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8 66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  
09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林泊辰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泊辰於本院  
14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5 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8 (二)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行政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  
19 疵者，無效。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4項、第111條第7款分別  
20 定有明文。基此，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既自  
21 始、對世不生效力，普通法院當然不受其拘束。民國86年1  
22 月22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汽  
23 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  
24 15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  
25 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  
26 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  
27 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  
28 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  
29 鑄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1  
30 個月至3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  
31

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該條第3款：「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觀諸該條第2款、第3款規定，僅規範主管機關得循序加重變更為「吊扣期間多寡」及「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之行政罰，並無授權主管機關得作成附條件之負擔處分。倘裁決機關作成附加受處分人逾期未履行同條本文所規定繳納或繳送義務為停止條件，所為易處限制、剝奪汽車行駛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下稱易處處分），使「吊扣期間多寡」及「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之行政罰，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生效與否完全處於不確定之狀態，顯已嚴重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導出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5條之規定，合理可認為此類易處處分瑕疵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應屬無效之處分，不發生受處分人之駕駛執照遭吊銷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記載被告為「駕駛執照業經註銷」（見相卷第49頁），且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僅記載被告之駕照註銷原因為「易處逕註」（見本院卷第155頁），均未詳細記載被告駕照經註銷之理由，參以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原領有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係何原因遭註銷，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此部分應作有利被告之認定，可認此所謂「易處逕註」乃係屬主管機關所作成附加被告未履行相關義務之停止條件，所為逕行易處吊（註）銷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揆諸上開說明，該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不發生吊銷或註銷被告駕駛執照之效力，自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之要件不合，無從適用該規定而由法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故起訴意旨認此部分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加重其刑乙節，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刑法第62條為自首得減輕其刑之基本規定，其要件乃包括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

罪事實及犯人前，向職司犯罪偵（調）查之公務員告知其犯罪事實，且有主觀上接受法院裁判之意思及客觀上靜候裁判之事實，兩項要件兼備，始克當之。是苟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經通緝始行歸案者，顯無悔罪投誠，接受裁判之意思，核與自首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89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86年度台上字第19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且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何人犯罪前，即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車輛駕駛人，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相513卷第37頁），然其於本院審理中逃匿，嗣經發布通緝後始緝獲歸案，有本院113年8月30日113年苗院漢刑慧緝字第252號通緝書在卷可稽，是被告既於審理中逃匿，自難認有接受裁判之意，其縱係於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之前，即已供認本案過失致死之犯罪事實，亦不具備接受裁判之要件，自無上開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自承因精神不濟導致注意力降低，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受有前載嚴重傷勢而當場身亡，其行為不僅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法益，更使被害人家屬突遭失去親人之傷痛；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尚未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暨被告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害人並無肇事因素，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見偵卷第19至21頁），併考量被告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衡以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8頁），復斟酌被害人家屬希望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7至59、1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0 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陳彥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662號

20 被 告 林泊辰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里○○路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泊辰駕駛執照經註銷，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凌晨1時21  
27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3號由  
28 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苗栗縣○○鎮○道○號南向112公里5  
29 00公尺處，本應注意行經高速公路不應超速行駛，且應注意  
30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情形無不能  
31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精神不濟，而駕駛車輛往

前追撞沿同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鄭憲達，鄭憲達因後車追撞而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併骨折、右腿肢體斷離、胸腹部廣泛性擦挫傷併肋骨骨折及脊椎腰椎骨折，因創傷性休克當場死亡。

二、案經鄭憲達之子鄭翔仁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泊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汽車，因精神不濟，追撞被害人鄭憲達駕駛小貨車之事實。 |
| 2  | 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鄭翔仁於偵訊之供述、被害人家屬林淑惠於警詢之供述   | 被害人鄭憲達與被告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死亡之事實。            |
| 3  |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刑案採證照片7張、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4張、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通信聯絡暨工作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毒物化學鑑定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 | 佐證本件車禍過程。                            |

01

|   |   |   |
|---|---|---|
|   | 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自願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  |   |
| 4 | (新竹市消防局) 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相驗照片、刑案採證照片各1份                  | 證明被害人鄭憲達因本件車禍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併骨折、右腿肢體斷離、胸腹部廣泛性擦挫傷併肋骨骨折及脊椎腰椎骨折，因創傷性休克當場死亡。  |
| 5 |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竹苗區000000案）            | <p>鑑定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林泊辰駕照註銷且未繫安全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高速公路超速行駛又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撞擊前方車輛，為肇事主因。</li> <li>2. 被害人鄭憲達駕駛自用小貨車，被後方駛至車輛撞擊，無肇事因素。</li> </ol> |
| 6 |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籍資料、改名紀錄、以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 被告駕照遭註銷仍駕駛汽車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76條之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致人死亡罪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致人死亡，請依

03

04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被  
02 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自首承認為肇事人，有國道公路  
03 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4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檢察官 楊景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曉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逼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0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04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5 減輕其刑。